

# 通 知

各镇农业农村部门、农机经销企业、广大购机者：

根据现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余额，经研究，本批次申请受理购机发票日期为2024年9月2日(含2日)前的予以上报财政部门发放补贴资金，购机发票日期为2024年9月2日以后的申请手续有效，待下一批资金到达后及时发放。各镇按购机发票时间节点整理材料予以上报。

连云港市赣榆区农业农村局

2024年10月8日

